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11930545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發現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年11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